

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

苏委人〔2020〕191号

关于周晓荷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中共太仓港口工委：

2020年5月18日十二届市委第149次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周晓荷同志任太仓港口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

抄：市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党组；
市纪委；
太仓市委，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。

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